

企业家日报

ENTREPRENEURS' DAILY

李红卫:将黄埔区打造成广州改革发展排头兵

<< [P4]

◎广州新黄埔区是如何探索“创新驱动发展”新路径的?该区将如何实现产业转型和环保的平衡发展?广州黄埔区区长李红卫接受了新华网记者的专访。

本期导读 Highlights

创新劳动竞赛模式
打造高素质蓝领
——北重集团劳动竞赛综述

北重集团工会围绕中心任务、生产经营形势,深入开展“建功十二五”劳动竞赛活动,使竞赛成为集团生产经营任务优质高效完成的助推器。

<< P2

“双创”要政策扶持
更要落实力生根

日前,国务院又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大力支持发展专业众创空间,科技部也印发了《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鼓励积极利用“众创”、“众筹”、“众扶”等手段发展众创空间。

<< P3

保健品市场乱象丛生
多重原因导致市场失范

10月13日,是世界卫生大会确立的“世界保健日”,这个曾经鲜为人知的节日如今已经被越来越多的国人所熟悉。随着公众保健意识日益增强,保健品行业也快速发展。然而,在快速发展之下,却是良莠不齐的保健品市场,以至于部分公众将保健品视作“最不放心的食品”。

<< P6

28 万张新执照
“一照一码”改革成效初显

截至10月8日,全国累计核发“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新营业执照281625张。这是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质检总局相关负责人12日共同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就改革相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时透露的数字。 “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10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据记者了解,目前,国内31个省市区全部完成了登记业务系统的改造、升级、对接,全部完成了对企业公示系统的升级改造,基本实现了工商、税务、质检等部门的信息共享。

<< P7

“十二五”发展综述

春华秋实,又是一年收获季,“十二五”迎来了收官阶段。 “十二五”期间,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阔步迈进,人民满意、社会认同、世界瞩目。同时,“十二五”时期,也是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力度最大、发展最迅速的时期。

<< P10

“十三五”规划前瞻

“十三五”规划脚步临近。 据悉,“十三五”规划设定的总目标是,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设定的发展大方向是,进一步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全面深化改革体制改革。

<< P11

韦桂华独家解读深化国企改革之一

国企改革 如何看待“全民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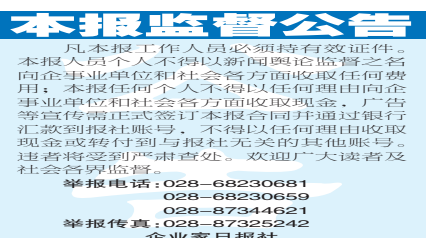
■ 特约撰稿 韦桂华

【开栏语】

9月13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为下一步国企改革定下框架,《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也于近期出台。在国企改革的攻坚阶段,这些政策措施的出台意味着什么?对中国将来的经济走向有何影响?为此,本报从今天开始推出专栏“韦桂华独家解读深化国企改革”,约请资深独立评剖人、我国著名品牌战略专家、长期担任企业高管、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江苏挪佰瑞空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韦桂华进行独家解读。欢迎关注并积极参与讨论(投稿邮箱378256665@qq.com),本报将在每周一专栏刊登的同时,选取部分独到的见解刊发于专栏下方。敬请关注!

挂帅,其人员构成涉及国资委、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人社部、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等多个部门,方案起草进入实质性阶段,整体方案由国资委、财政部、发改委和人社部四个部门分工负责。其中,国资委负责国企的功能定位与分类改革,发改委负责制定混合所有制改革办法,财政部负责资本经营预算等资本管理体制,人社部则主要负责薪酬改革方案发布后的细则制定。 《指导意见》开篇写道:“国有企业属于全民所有,是推进国家现代化、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是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如何看待“全民所有”,在当代中国的现实语境下,我们有必要厘清三大问题:一是《指导意见》中所指的国有企业是否属于全民所有?二是《指导意见》强调的国企改革,是否仅指属于全民所有的国有企业?三是深化改革后的国有企业,是否仍然属于全民所有?这三大问题不搞清楚,国有企业的改革就会走偏,就难以真正的推进,就难以改革彻底。 众所周知,我国的国有企业主体最初是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归全民所有”建立起来的,并且在接下来的三十年时间里,成为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来源和主要支出渠道。在改革开放前,国有企业被称为“国营企业”,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首次采用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称谓,1988年正式制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93年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正式采用了“国有企业”的称谓。

直到1998年,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第三条才对“国有企业”明确定义:国有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根据该规定,中国的“国有企业”仅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的企业,不包括国有绝对控股企业和国有相对控股企业。 事实上,在后来的实践中,其他部门开始将国有控股企业纳入“国有企业”范畴。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认定问题有关意见的函》(财企函[2003]9号)中提到:对“国有公司、企业”的认定,应从以下角度加以分析:1、从企业资本构成的角度看,国有归国家所有,属《企业法》调整的各类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指《公司法》颁布前注册登记的非规范公司)以及《公司法》颁布后注册登记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多个国有单位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2、从企业控制力的角度看,“国有公司、企业”还应涵盖国有控股企业,其中,对国有股权超过50%的绝对控股企业,因国有股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属“国有公司、企业”范畴;对国有股权处于相对控股的企业,因股权结构、控制力的组合情况相对复杂,如需纳入“国有公司、企业”范畴,须认真研究提出具体的判断标准。由此可见,财政部认为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和国有绝对控股的企业。 [下转 P2]



iPhone, android 手机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

企业日报微信公共平台 二维码

企业日报社手机客户端 APP——太阳岛二维码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为闫永宁律师

手机:13609110893